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盧森堡，2022年1月19日

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以下變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於本節中稱為「子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預計及最大風險承擔的變動

為了優化子基金投資政策的實施，子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預計及最大風險承擔自2022年2月19日起披露如下：

子基金	回購交易－預計（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回購交易－最大（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逆回購交易－預計（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逆回購交易－最大（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證券借貸交易－預計（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證券借貸交易－最大（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行比重	新比重	現行比重	新比重	現行比重	新比重	現行比重	新比重	現行比重	新比重	現行比重	新比重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25	30	100	60	-	5	100	20	-	5	90	20

為清楚起見，子基金對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的預計及最大風險承擔合共最高分別為資產淨值的 40% 及 100%。子基金的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均將以場外方式進行。

預計百分比僅供參考，並非硬性限額。長遠而言，實際百分比可能有別於預計百分比，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如金融危機）。

由於上述變動，子基金將根據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新風險承擔進行管理，而子基金會面臨下文所載的其他關鍵風險：

(1) 回購交易風險

倘獲交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履約，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延遲收回抵押品，或者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向交易對手交付的抵押品。

(2) 逆回購交易風險

倘獲交付子基金現金的交易對手未履約，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存在以下風險：(1)收到的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所投放的現金，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2)(i)現金在交易中遭鎖定的規模過大或持續時間過長，(ii)延遲收回已投放的現金，或(iii)抵押品難以變現，而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出售申請、證券購買或（廣泛而言）再投資產生支付義務的能力。

(3)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倘借入方違約、破產或資不抵債，借出的證券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歸還，且倘借出代理人違約，可能會喪失對抵押品的權利。倘證券的借入方未能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導致子基金不得不變現收到的抵押品，則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會以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變現。

2. 更新有關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料

說明書中有關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料將會更新。請參閱本通知的附錄A，了解各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使用的技術及工具的最新披露內容。

各項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另有提及者外，本通知提及對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變動不會對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色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變化，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實施變動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以及子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預期相關變動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與本通知提及的變動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倘閣下不同意本通知第1節所詳述對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變動，閣下有權於2022年2月1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現行說明書所載的贖回及轉換程序及安排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¹（惟須符合現行說明書附錄I所載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要求），而無須承擔贖回費或轉換費。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用，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01-908室）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錄 A—證券融資交易的技術及工具

各子基金均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使用本節所述之證券融資交易技術及工具。貨幣子基金受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進一步說明的特定限制所規限。

各子基金均必須確保一直能夠履行對股東的贖回義務以及對交易對手的交付義務。

子基金概不得出售、質押或作為抵押品而交出透過上述合約收到的證券。

a. 證券借出及借入

於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中，借出方會將證券或工具轉讓予借入方，惟借入方承諾會在未來日期或在借出方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或工具。除貨幣子基金外，其餘子基金均可透過該等交易向任何交易對手借出證券或工具，但該等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

除貨幣子基金外，其餘子基金均可直接或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 由認可結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出制度
- 由專業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借出制度

借入方必須以抵押品的形式提供保證，抵押品適用於整個貸款期間，並且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的全部估值以及因應抵押品質素而認為適當的估值折扣。

除貨幣子基金外，其餘子基金只能在特殊情況下借入證券，例如：

- 已借出的證券未準時歸還
- 子基金有義務交付證券，但因外部原因而無法交付證券

b. 逆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在此類交易下，子基金買賣證券，並有權或有義務在日後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分別）出售或回購證券。子基金僅可與受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的交易對手簽訂回購協議。

證券及允許進行該等業務的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通函 08/356（適用於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及通函 14/592 以及貨幣子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c. 可接受的抵押品

作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和臨時證券買賣的一部分，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可接收證券及現金作為擔保（抵押品）。有關可接受抵押品的貨幣子基金相關規定，請參閱說明書的「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除現金以外，所收到的其餘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和高流動性，並在定價透明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進行交易，以便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

抵押品於國家、市場、發行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多元化，將任何特定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根據 CSSF 通函 14/592，特定發行人為 30%）。

作為抵押品而收到以及符合並載於 CSSF 通函 08/356（適用於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及 CSSF 通函 14/592 的證券，必須遵守管理公司規定的標準。該等證券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流動性；
- 可隨時轉讓；
- 根據相關子基金資格、風險承擔及多元化規則進行多元化；
- 由發行人發行，而該發行人不得為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的實體，預期其表現不會與交易對手高度相關。

對於債券而言，證券亦會由位於經合組織的優質發行人發行，按照標準普爾評級表，該等發行人的最低評級為 AAA 至 BBB-，或擁有管理公司認為的同等評級。債券的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 50 年。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能(i)存入 2010 年法例第 41 1)(f)條規定的實體，(ii)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iii)用於逆回購交易，惟該等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有關子基金可隨時按應計方式收回全部現金，(iv)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標準均詳細載於風險政策之中，可在 www.amundi.com 網站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上述標準可能改變，尤其是在特殊市況下。

以抵押品形式收到的資產由存管處保管。

d. 抵押品估值

收到的抵押品每天按市場價格（符合市價）進行估值。

收到的抵押品可進行估值折扣（視乎抵押品的類型和子類型），但須計及信用質素、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債務證券的估值折扣是基於發行人的類型和該等證券的年期而定。股票採用較高的估值折扣。

保證金追繳原則上須每天進行，除非涵蓋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前提是已經與交易對手協定採用觸發門檻。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www.amundi.com查閱SICAV的抵押品政策。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 對於以擔保形式提供的現金進行再投資

以擔保形式提供的任何現金僅可根據CSSF通函08/356（適用於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及CSSF通函14/592的規定進行再投資。

以擔保形式提供的任何其他資產將概不會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有關現金再投資的貨幣子基金相關規定，請參閱說明書的「附錄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f. 成本及費用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術及工具實現的淨收入（即總收入減去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可自交付予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扣除。該等成本佔總收入的35%，並支付予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的Amundi Intermediation。就其收到款項的35%，Amundi Intermediation負責承擔本身的費用及成本，並須支付任何相關的直接費用及成本（包括向擔任抵押品代理人的CACEIS Bank支付

10%)。對於回購交易，所有收入仍由各基金保留，標準交易費為交易總值的0.005%，並將分別收取。該等直接費用及成本乃根據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餘下65%總收入將歸於本基金。

截至說明書日期，Amundi Intermediation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其負責交易對手篩選及最佳執行。託管人（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擔任抵押品管理人。Amundi Intermediation和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均為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的關連方。與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

g.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乃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選出。交易對手分析乃根據金融風險分析所得的信用風險分析（例如但不限於盈利分析、盈利能力變化、資產負債表結構、流動性、資本要求）及營運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國家、活動、策略、業務模式可行性、風險管理及管理往績）。

該等篩選：

- 僅涉及經合組織國家的金融機構（沒有任何法律地位標準），該等金融機構於交易時刻的最低標準普爾評級介乎AAA至BBB-之間，或管理公司根據其自身標準認為的同等評級，及
- 由信譽良好的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與提供研究服務（基本財務分析、公司資訊、合作夥伴增值、可靠的建議基準等）或執行服務（獲取市場資訊、交易成本、成交價格、良好的交收實務等）相關的多項標準作出。

此外，對於涉及的每個交易對手，將根據風險部門的標準（如國家、財務穩定性、評級、風險承擔、活動類型、過往表現等）進行分析。

篩選程序每年執行一次，涉及前綫辦公室及支援部門等各方。透過此程序而選出的經紀和金融中介機構將按照管理公司的執行政策進行定期監察。

截至說明書日期，Amundi Intermediation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以及回購交易和逆回購交易的執行平台，其負責交易對手篩選及最佳執行。存管處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擔任抵押品管理人，並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結算。Amundi Intermediation和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均為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的關連方。該等交易可與屬於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關連方進行，例如Crédit Agricole CIB、CACEIS、Crédit Agricole S.A.和其他實體，與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逆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用途

各子基金將不會使用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和再利用（SFTR）透明度的規例 (EU) 2015/2365所界定的買入後售回交易、售出後買回交易、證券借貸及保證金借貸交易，而且除「貨幣子基金的允許證券和交易」一節列表所規定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外，貨幣子基金將不會使用任何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如下表所述，子基金為下列目的持續及／或臨時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當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時，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術和工具有助達成任何投資目標，例如實現對資產的風險承擔，同時限制成本、降低風險、提供綜合投資及／或協助及時進入市場。例如，總回報掉期可用於增加風險承擔並受惠於基準資產的回報而無需直接購買資產。

當用於**現金管理**時，證券融資交易用作財資管理工具，以提高現金流的成本效益，目的是作為其投資策略（回購協議）的補充融資，或在優化收入（逆回購協議）的同時運用暫時剩餘的現金。

當用於**產生額外收入**時，證券借貸等證券融資操作有助於產生額外收入及／或抵銷成本。

如下表闡釋，任何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術和工具可能視乎較難預測的市場狀況或特定機會而定。因此，估計百分比在小部分情況下並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亦較有可能因下列情況而隨著時間波動：

- 重大差異影響訂立證券借貸、逆回購及回購協議的子基金，就產生額外收入的機會而言，可能視乎交易對手的孤立及／或特定需要而定（而頻率可能不一）。
- 為優化收入而使用該等技術的程度可能會在利率偏低時減少，在利率上升時增加。
- 當在認購及贖回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考慮用於現金管理目的時，逆回購及回購協議的使用量會有所波動，這取決於何者較後發生，因此估計百分比不能充足反映不斷改變的使用量。

此外，在綜合運用時及符合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持續使用特定技術或工具的子基金通常視之為固定計劃的一部分及／或已部署管理流程的一環，而估計值波動的可能性較低（但有時子基金的賬目未必有尚待完成的交易）。

子基金		回購交易	逆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總回報掉期
股票子基金					
全球／區域／國家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估計	-	-	5%	10%
	最大	-	-	20%	20%
	頻率	-	-	臨時	臨時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估計	-	-	-	-
	最大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亞洲／新興市場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估計	-	-	5%	5%
	最大	-	-	20%	25%
	頻率	-	-	臨時	臨時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中國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大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估計	-	-	10%	-
	最大	-	-	25%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子基金		回購交易	逆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總回報掉期
	最大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大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中東北非基金	估計	-	-	5%	-
	最大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估計	-	-	-	-
	最大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債券子基金					
可轉換債券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估計	-	-	10%	-
	最大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目的	-		額外收入	-
歐元債券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估計	5%	5%	10%	-
	最大	20%	20%	20%	-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收入優化、額外收入		額外收入	-
次級／高收益債券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估計	0%	5%	5%	12%
	最大	20%	20%	20%	100%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收入優化、額外收入		額外收入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環球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	估計	30%	5%	5%	-
	最大	60%	20%	20%	-
	頻率	持續	臨時	臨時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收入優化、額外收入		額外收入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估計	0%	0%	-	-
	最大	20%	20%	-	-
	頻率	臨時	臨時	-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收入優化、額外收入		-	-
美國債券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估計	-	-	-	-
	最大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子基金		回購交易	逆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總回報掉期
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估計	5%	5%	5%	5%
	最大	20%	20%	20%	100%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額外收入		額外收入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估計	5%	5%	-	5%
	最大	20%	20%	-	100%
	頻率	臨時	臨時	-	臨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額外收入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估計	5%	5%	5%	5%
	最大	20%	20%	20%	100%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額外收入		額外收入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貨幣子基金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貨幣市場基金）*	估計	5%	5%	-	-
	最大	10%	70%	-	-
	頻率	臨時	持續	-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		-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貨幣市場基金）*	估計	5%	15%	-	-
	最大	10%	70%	-	-
	頻率	臨時	持續	-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		-	-

本子基金對回購、逆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的預計及最大風險承擔自2022年2月19日起生效。

*本子基金乃《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盧森堡，2021年10月29日

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以下變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本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下列子基金估值日安排的澄清及變動：一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SBI FM印度股票基金

（本節中，單獨稱為「子基金」及合稱為「各子基金」）

(1) 各子基金估值日安排的澄清及非重大變動

各子基金的估值日安排已經作出下列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一

- (a) 現予澄清，說明書第VI章「股份之組成」D項「交易時間」第二個表格所訂明的日子不會被視作各子基金的估值日（而非營業日）；及
- (b) 為了令各子基金的估值日時間表與其主要市場的交易日曆相符，自2021年10月1日起，上文(a)段所述表格所示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實行的假期（而非上文(a)段所述表格所示國家的公眾假期）不會被視作各子基金的估值日。由於上述變動，主要股票交易所實行的假期將會少於上文所訂明國家的公眾假期，預計不被視作估值日的日數將會減少。

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各子基金的估值日安排的澄清及變動被稱為「**澄清及非重大變動**」。

各子基金於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之前及之後的估值日安排如下：

(i) 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之前

下表所列國家的公眾假期概無被視作各子基金的營業日。

子基金	對應國家的公眾假期：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	盧森堡或中東北非 ¹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美國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香港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SBI FM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印度

上文所訂明之日子概非各子基金的營業日或估值日。於上文所訂明之日期，將不會處理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交易申請**」），且不會計算或公佈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ii) **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之後**

自2021年10月1日起，下表所列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實行的假期不會被視作各子基金的估值日：

子基金	下列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實行的假期：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東北非基金	盧森堡或中東北非 ¹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美國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香港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SBI FM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印度

上文所訂明之日子不會是各子基金的估值日，且於該等日期不會計算或公佈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上文所訂明之日子乃盧森堡境內的銀行營業日，則仍將按照於下列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處理交易申請，但東方匯理系列基金－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除外（其交易申請通常會按照於同一營業日（倘該日為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

(2) 增加不被視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估值日的指定日子

為了確保對股東有更佳的保障，並避免按照無法充分反映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主要市場收盤時的公允市場價格的資產淨值執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股份的購買、轉換或贖回申請，自2021年11月30日起，除盧森堡或香港主要股票交易所實行的假期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要股票交易所實行的假期亦不再被視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估值日（「**中國股票基金估值日變動**」）。

實施澄清及非重大變動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安排以及中國股票基金估值日變動如下：

(iii) **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以及中國股票基金估值日變動（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而言）之後**

自2021年11月30日起，下表所列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實行的假期不會被視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估值日：

¹ 「MENA」指中東及北非，例如巴林、埃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子基金	下列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實行的假期：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施澄清及非重大變動以及中國股票基金估值日變動之後，除盧森堡或香港主要股票交易所實行的假期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要股票交易所實行的假期亦不再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估值日。上述日子將不會計算或公佈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

2.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在本節稱為「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

子基金現時可能會不定時投資中國A股，並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原稱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直接買賣中國A股，最高投資比重為子基金淨資產的20%。

為了加強靈活性以把握市場機會，自2021年11月30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修改，以便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QFI身份投資中國A股時，最高投資比重在任何時候可以達到子基金淨資產的70%以下。自2021年11月30日起，可於上述限額內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投資中國A股。

由於子基金對中國A股的投資比重有所改變，因此子基金會根據新投資政策進行管理，而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亦會出現變化。子基金投資中國A股將會面臨下文所載列之其他主要風險：

(1) 投資中國A股之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的證券市場（包括中國A股）的波動性、不穩定性（例如暫停／限制買賣特定股票或政府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致）可能高於較發達國家的市場，並且有可能出現交收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影響子基金股份的價格。

(2)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其流動性相比其他市場可能較為有限。因此，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風險和成交率亦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此類異常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縱。
- 監管差異：有關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及主板嚴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加普遍及快速。創業板和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比主板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由於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故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3)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股票買賣的風險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配額限制規限。倘暫停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子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透過互聯互通計劃在中國市場進行買賣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4) 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倘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以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導致對QFI身份的許可遭撤回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或者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人士（包括中國存管處及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會遭受巨大虧損。

(5) 中國稅務風險

就透過QFI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或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的連接產品而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在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實務方面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力）。如子基金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會進行以下稅務撥備：

—10%，用於中國A股的股息預扣所得稅，前提是並無於源頭代扣代繳預扣所得稅。

倘上述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將於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計算的稅務撥備。視乎認購及 / 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概無權利就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6) 人民幣（「人民幣」）外匯及兌換風險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所約束。倘人民幣發生貶值，則可能會對投資者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倘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發生背離，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向子基金支付相關投資的贖回款項及 / 或股息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此外，子基金的股東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對中國A股的投資比重有所改變，子基金將主要（而非絕大部分）投資於其基準的發行人（即MSCI China 10/40指數），亦即子基金對中國A股的投資比重發生變更後，子基金對其基準的發行人的投資比重可能會減少。此外，子基金將參照其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而子基金偏離其基準的程度預計屬重大（而非有限）。

子基金修改後的投資政策如下：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8條，子基金為倡導ESG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50%）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並且在中國或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及UCITS。~~

子基金可以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B股。另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投資及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額在任何時候以其須為淨資產的20%為限70%以下。可於上述限額內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投資中國A股。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UCI及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子基金參照 MSCI China 10/40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管理，並將投資於並非列入基準的發行人。~~投資經理力求透過主動的股票或行業篩選及權重配置產生超額回報。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相比基準更為集中。市場狀況或會限制投資組合的表現偏離於基準的程度。~~本子基金參照其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偏離於基準的程度有限屬重大。此外，子基金已指定基準作為就披露規例而言的參考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關於用於計算基準方法的資料刊登於 www.amundi.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3.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在本節稱為「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非重大變動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管理程序將進行以下修改：

- (1)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進行修改，以反映其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 (2)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進行修改，以反映其並無指定其基準（即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作為披露規例中的參考基準。
- (3) 子基金的管理程序將進行修改，以納入補充性目標，尋求實現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在釐定子基金及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關於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

4. 解除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在本節稱為「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的職務

目前，Amundi Asset Management（「投資經理」）已將子基金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 Amundi (UK) Limited（「副投資經理」）。

為了精簡子基金的管理程序，由2021年11月30日起，副投資經理作為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的職務將予以解除。

由於上述變動，副投資經理將不再擔任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且投資經理將承擔子基金所有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解除副投資經理的職務概不會影響現行安排，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一直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授予投資經理。

5. 其他更新

說明書亦將作出下列變更：

- (1) 更新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披露內容，以反映投資經理主動尋求評級及出資後，惠譽給予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評級為 **A/f S1**。
- (2) 更新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名單以及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名單。
- (3) 更新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的相關披露內容。
- (4) 其他澄清及更新。

各項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另有提及者外，本通知提及對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變動不會對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色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變化，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實施變動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以及子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預期相關變動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與本通知提及的變動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倘閣下不同意本通知第1節至第4節所詳述對閣下子基金的變動，閣下有權於2021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現行說明書所載的贖回及轉換程序及安排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在香港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²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惟須符合現行說明書附錄I所載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要求），而無須承擔贖回費或轉換費。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用，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01-908室）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²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的銀行完整工作天）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2 美元 - 累積	2.30%	
	A2 美元 - 每年派息	2.30%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派息股份(D): 若宣佈派息，將支付股息[^]。後綴為「AD」的股份類別宣派的年度股息（如有）於 9 月支付。 累積股份(C): 不會宣佈派息。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後綴為「AD」的股份類別擬從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投資淨收益中支付股息（如有）。		
財政年度終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沒有	其後: 沒有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 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經年率化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子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組成, 其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本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本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本基金在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 (綜合計算) 將少於淨資產的 30%。本基金可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本基金參照 MSCI Emerging Markets 指數 (「基準」) 進行積極管理, 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 (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 但基準不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 且本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 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 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投資團隊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域配置、各國的行業配置，以及對直接參與新興市場及經濟體的公司進行選股。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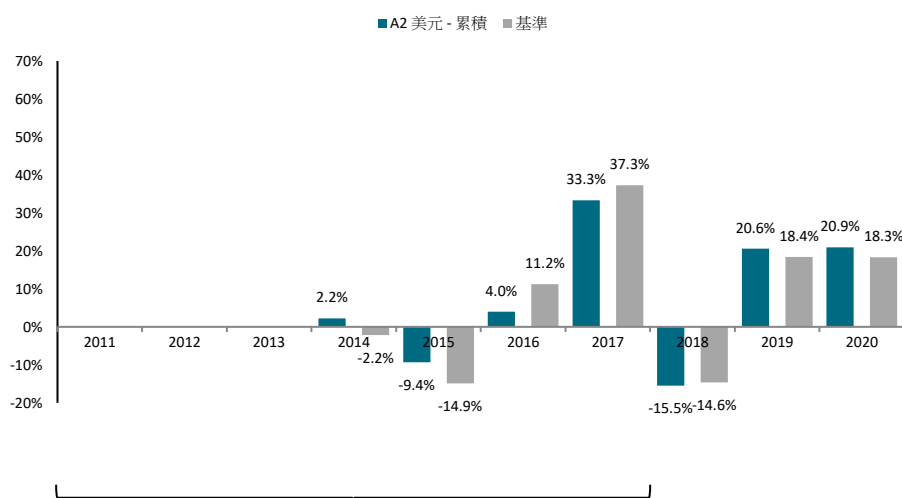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新興市場風險：**根據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並可能承受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與新興市場投資相關之風險，如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流動性有限、較高價格波動、交易及控制情況不同且限制外來投資之國家之風險，以及與新興市場的經濟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大量外債和政治及社會不穩定。
- 2. 集中風險：**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家庭消耗品、本地投資及基建發展項目行業，與較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的基金相比，本基金或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
- 3. 股票風險：**投資於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所承受的市場風險，過往一直帶來較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更高的價格波幅。
- 4. 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由於金融市場之變動而減少。本基金的價值可以極度波動，而且在短期內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5.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之風險：**本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本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未必奏效，本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 6. 參與憑證的特定風險：**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市場上市的證券）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會履行其根據憑證的約定責任的風險。
- 7.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根據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回報率可能較高，但亦可能由於公司倒閉或破產的風險較高及由於中小型公司之股票交易量較少，所以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在價格上波幅風險較高。
- 8. 從資本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酌情決定以本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更改從本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派息政策改變，受影響的股東會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從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修改，故就 2017 年 7 月 3 日前的表現而言，其相應情況已不再適用。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投資經理視「A2 美元-累積」作為本基金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核心股份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之基準為「MSCI Emerging Markets 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 2007 年
- 類別成立日期: 2013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4.50%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額的 1.00%
贖回費	沒有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不多於 1.85%（最高為 1.85%）
存管費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現時不多於 0.30%（最高為 0.30%）

其他費用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本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處理香港買賣指示的香港服務供應商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妥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

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retail>*公佈有關股份價格。
- 本基金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代表股份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